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子公司的名称：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83,938.42 万元对大庸古城进行增资，该次增资后，大庸古城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93,900 万元，38.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且该次增资完成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大庸古城 100%的股权，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83,982,53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1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65,859,956.47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475,798.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9,384,157.77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4329 号《验资报告》。

##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根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	188,278.00	83,938.42
合计	188,278.00	83,938.42

2、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公司本次拟以增资方式向大庸古城注入的资金金额为 83,938.4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庸古城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93,900 万元，38.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且前述投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大庸古城的实施和建设。

##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大庸古城，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MA4L3TCM50

法定代表人：罗选国

成立时间：2016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回龙路维港十字街 206-210 号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配套服务、与旅游有关的高科技开发；旅游环保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经营配套的零售商场；物业管理；门面租赁；景区景点经营管理；水上娱乐服务；旅游客运及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持有大庸古城 10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庸古城的总资产为 106,641.62 万元，净资产为 357.86 万元；2016 年度，大庸古城实现净利润-1,842.14 万元（以上数据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大庸古城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符合《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

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 五、本次增资的后续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和确保安全，公司及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且公司向大庸古城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项目实施主体大庸古城全部用于大庸古城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 六、审议情况及出具的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增资方式向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83,938.42 万元。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增资方式向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83,938.42 万元，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已经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张家界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